

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建设单位：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汉英

编制单位：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汉英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13906822375

传真：/

邮编：313101

地址：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王浜头）

编制单位

联系电话：13906822375

传真：/

邮编：313101

地址：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王浜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王浜头）				
主要产品名称	高档化纤面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08/01-2026/08/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8/04-2026/08/05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9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4%
验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6.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 11.《关于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文件》，湖长深改备[2025]84 号； 12.《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8031 号，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热压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本项目加弹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油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现实际加弹废气与热压废气一并通过“冷却+高压静电油烟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由于合并后排气筒同时排放现有项目（热压）和新增项目（加弹）的废气，而两个项目原执行标准不同（现有项目执行 DB33/962-2015，新增项目执行 DB33/2563-2022）。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同一排放口排放两种及以上污染物的，应执行较严排放标准”的规定，本项目合并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 DB33/962-2015 表 1 限值。因此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表 1-1 有组织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3">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h><th rowspan="2">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th></tr><tr><th>名称</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h>速率限值 (kg/h)</th></tr><tr><td>DA001</td><td>废气总排</td><td>VOCs</td><td>《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40</td><td>/</td><td>/</td></tr></table>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废气总排	VOCs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0	/	/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废气总排	VOCs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0	/	/												

	放口			(DB33/962-2015) 表 1“新建企业排放 限值”			
		油雾 ¹		《化学纤维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563-2022) 表 1 工艺废气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5	/	
		臭气 浓度 ²	其他		800	/	
注 1：涉及油剂使用的工序。							
注 2：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为最大一次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臭气浓度厂界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中的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新污染	4.0			
2		颗粒物	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			
3		臭气浓度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3/ 2563-2022） 中的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20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3/2563-2022） 表5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 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2、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25)，见表 1-3。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见表 1-4、表 1-5。

表 1-4 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标准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标准值	≤40	≤10	≤10	≤2（4） ¹	≤0.3

表 1-5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

单位：mg/L（pH 和注明单位的除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A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75
2	总氮（以N计）		20
3	氨氮（以N计） ^②		10（15）
4	总磷（以P计）	2005年12月31日前建设的 ^③	1.5
		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	1
5	色度（稀释倍数）		30
6	pH		6~9
7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0 ³ （回用） 10 ⁴ （非回用）

注：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COD_{Cr}大于350 mg/L时，去除率应大于60%；BOD大于160 mg/L时，去除率应大于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2005年12月31日前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自2028年1月1日起，执行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限值。

（2）织造废水

喷水织机织造废水（无预处理）单独纳入长兴永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兴王浜头工业园区中水回用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园区内喷水织机企

业，不外排。

织造废水进水水质执行长兴永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兴王浜头工业园区中水回用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长兴永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设计进、出水水质标准见表 1-6。

表 1-6 长兴永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设计进、出水水质

类别	pH	COD _{Cr}	SS	石油类
纳管水质	6~9	≤450	≤350	≤50
回用水质	6~9	≤150	≤20	≤5

3、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长政函【2019】91 号），厂址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的相关要求。

a.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b.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指标		原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921.6	480	1401.6
	COD _{Cr}	0.036	0.019	0.18
	NH ₃ -N	0.002	0.001	0.016
废气	VOC _s	0.285	0.091	0.609
	工业烟粉尘	0.145	/	0.092
	SO ₂	0.007	/	0.007
	NO _x	0.034	/	0.034

6、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本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①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项目颗粒物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境风险物资落实情况等，作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创立，其坐落于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王浜头）。

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王浜头）利用自有厂房约 5000 平方米进行喷水织机和加弹机集聚，集聚网联喷水织机 112 台、加弹机 1 台。项目完成后，形成新增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二）验收范围和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建设项目。本项目实际增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项目已达产，因此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300 吨，粘合衬布 2000 万米，熔喷布 300 吨，口罩 2400 万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并于同年 4 月 28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文件：湖长环改备 2020-45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取得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2753048113Y001Y，2021 年 5 月进行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无纺布 300 吨，粘合衬布 1500 万米。年产熔喷布 300 吨，口罩 2400 万个、粘合衬布 500 万米的生产能力未实施，但保留。

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 12 月 31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文件：湖长深改备[2025]84 号。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

2.1.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高档化纤面料	万米/年	1100	1100

2.1.3 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本项目内容、规模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0m ² ，设置喷水织机和加弹机。	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0m ² ，设置喷水织机和加弹机。	一致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包括加弹、织造等工序。	主要包括加弹、织造等工序。	一致
	产品及产能	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	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北侧	位于厂区北侧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现有市政管网供水，新增年用水量为 964m ³ ；	利用现有市政管网供水，新增年用水量为 816m ³ ；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无预处理）通过单独的管网纳入长兴永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兴王浜头工业园区中水回用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园区内喷水织机企业，不外排；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无预处理）通过单独的管网纳入长兴永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兴王浜头工业园区中水回用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园区内喷水织机企业，不外排；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1、纤维粉尘：无组织排放，平时加强车间管理； 2、加弹废气：经密闭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工业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纤维粉尘：无组织排放，平时加强车间管理； 2、加弹废气：经密闭式管道收集后通过“冷却+工业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所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无预处理）通过单独的管网纳入长兴永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兴王浜头工业园区中水回用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园区内喷水织机企业，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无预处理）通过单独的管网纳入长兴永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兴王浜头工业园区中水回用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园区内喷水织机企业，不外排；	一致

		水织机企业，不外排；	园区内喷水织机企业，不外排；	
	固废	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一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15m ² ），废丝、次品布、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综丝、废滤网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一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10m ² ），收集的废油、浮油、废加弹油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一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15m ² ），废丝、次品布、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综丝、废滤网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一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10m ² ），收集的废油、浮油、废加弹油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一致
	环境风险	采取防渗漏措施，配备相应风险物资。	采取防渗漏措施，配备相应风险物资。	一致
	依托工程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化粪池和污水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化粪池和污水管网	

企业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本项目审批数量	本项目实际数量
1	喷水织机	/	台	112	112
2	加弹机	1000	台	1	1
3	整经机	/	台	5	5
4	打卷机	/	台	5	5
5	空压机	/	台	1	1
总计			台	124	124

2.1.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审批量	2026 年 8 月份用量	折算达产工况年消耗量 (t/a)	包装规格	备注
1	POY 化纤丝	t/a	2000	175.98	1985	50kg/卷，纸	外购
2	DTY 化纤丝	t/a	640	56.56	638	50kg/卷，纸	外购
3	加弹油	t/a	2	0.18	2	1t/IBC 桶	外购

4	机油	t/a	1	0.09	1	200kg 桶装	外购
5	自来水	t/a	964	72	816	/	自来水厂
6	中水	t/a	100828	8938.65	100828	/	中水回用站：长兴永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兴王浜头工业园区中水回用站
7	电	万 kWh	314.63	26.77	302	/	供电所
工况 94%，折算达产工况年消耗量=2026 年 8 月份用量÷94%×12							

2.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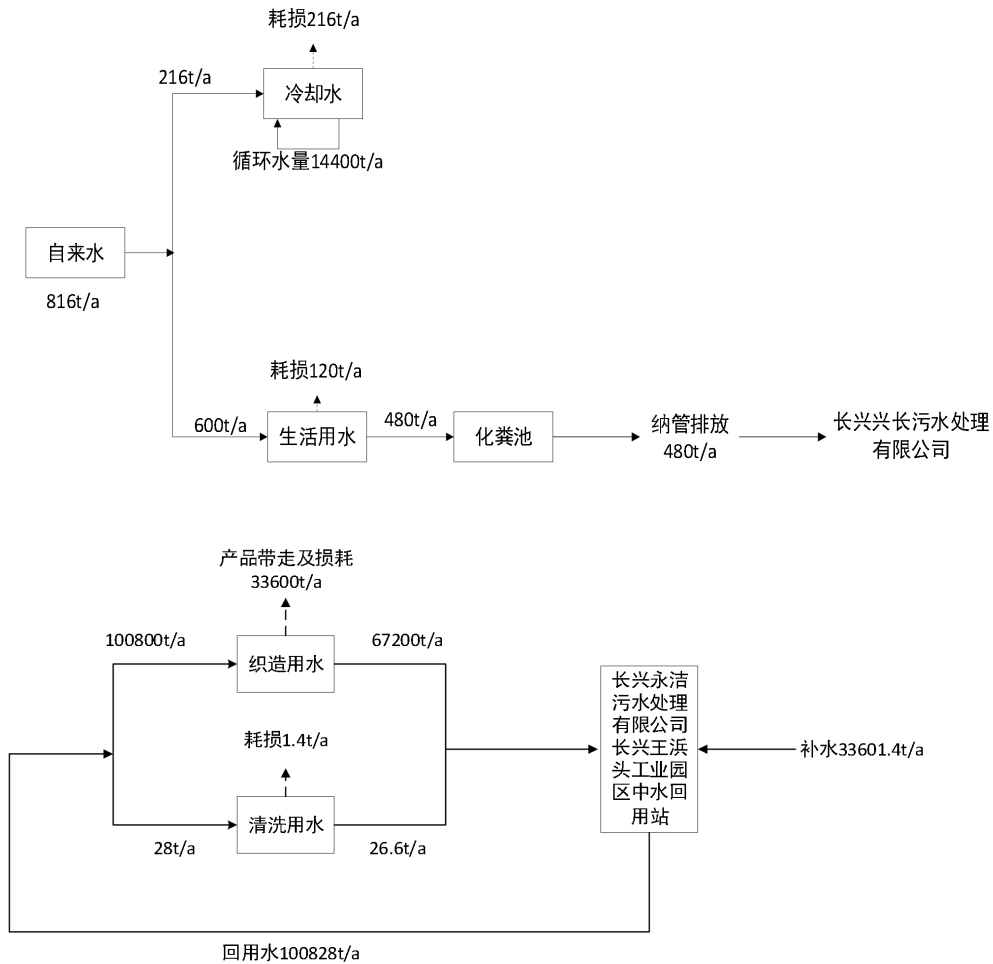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实际高档化纤面料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高档化纤面料生产工艺流程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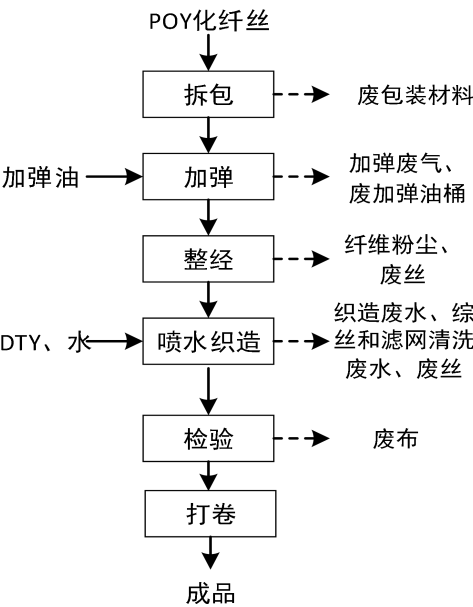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表 2-5 生产工艺简介

序号	工序	说明	产污情况
1	拆包	将外购的原材料 POY 化纤丝先通过人工拆包，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化纤丝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2	加弹	在加热器（电加热，180℃）作用下，加热丝条，降低拉伸变形应力，POY 化纤丝的卷曲性和蓬松性提高，加热后的原料化纤丝自然冷却，为加强弹性，将一根原料化纤丝向同一方向捻回变形，然后在通过拉伸进入上油辊，并通过油槽给低弹丝加上油剂。加弹后的化纤丝经包装后可直接作为成品出售。 加弹工序会产生加弹废气和废加弹油桶。	加弹废气、废加弹油桶
3	整经	将经过加弹后的化纤丝利用整经机进行整经，整经过程不添加其他辅料。整经过程会产生纤维粉尘、废丝。	纤维粉尘、废丝
4	喷水织造	将经过整经后的化纤丝及外购的 DTY 化纤丝利用喷水织机进行织造（织造工序一般都需要由开口、引纬、打纬、送经、卷取等五大运动的有机配合以及其他辅助运动的配合，才能得以完成）。 织造过程产生织造废水、综丝、滤网、清洗废水和废丝。	织造废水、综丝和滤网清洗废水、废丝
5	检验	成品化纤布进行检验，验过程会产生废布。	废布
6	打卷	打卷后的布料利用打卷机进行打卷，即为成品。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

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表 2-6 所示。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情况表

重大变动判定原则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变动前）	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变动后）	说明	是否属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建设项目选址于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王浜头），属于迁建扩建，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目前实际项目选址于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王浜头），属于迁建扩建，已实施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在环评批复内容范围内，已实施项目基本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主要设备见表 3-3。	实际设备与环评一致，已实施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在环评批复内容范围内。	无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不涉及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	环境质量现状：①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②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达标，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③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审批生产规模：生产规模为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	根据 2025 年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 O ₃ ，根据《达标规划》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不达标区将逐渐转变为达标区。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产品产量未超过审批量，加弹机实际设	不涉及	/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备与环评一致，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王浜头），项目不设环境防护距离。	企业现有项目位于原厂址，车间平面布局在原厂区内进行调整，未新增敏感点，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有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①废气：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 ②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 CODcr、NH ₃ -N； 生产废水（无预处理）通过单独的管网纳入长兴永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兴王浜头工业园区中水回用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园区内喷水织机企业，不外排，主要污染物 CODcr、NH ₃ -N。	①废气：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 ②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 CODcr、NH ₃ -N； 生产废水（无预处理）通过单独的管网纳入长兴永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兴王浜头工业园区中水回用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园区内喷水织机企业，不外排，主要污染物 CODcr、NH ₃ -N。	无变化	不属于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根据 2025 年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 O ₃ ，根据《达标规划》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不达标区将逐渐转变为达标区。根据表 4-4，但项	不涉及	/

				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变化后主要污染因子仍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新增其他污染物。	无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无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1、纤维粉尘：无组织排放，平时加强车间管理；2、加弹废气：经密闭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工业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无预处理）通过单独的管网纳入长兴永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兴王浜头工业园区中水回用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园区内喷水织机企业，不外排。	废气：1、纤维粉尘：无组织排放，平时加强车间管理；2、实际加弹废气与现有项目热压废气一并通过“冷却+高压静电油烟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排放。加弹废气收集方式与环评一致，收集效率一致，因此未4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无预处理）通过单独的管网纳入长兴永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兴王浜头工业园区中水回用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园区内喷水织机企业，不外排。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	/	/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

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原环评审批要求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废综丝、集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的废油、浮油、废加弹油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原环评审批要求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废综丝、集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的废油、浮油、废加弹油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喷淋废液、废过滤棉不产生。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变化	不属于
综合结论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织造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100L/人·d，年生产天数为 300d，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计算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生产废水

1) 清洗废水

本项目集聚喷水织机 112 台，每台喷水织机的综丝和滤网都需循环更换清洗，综丝和滤网清洗废水与织造废水等生产废水 100%一同纳管至长兴永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兴王浜头工业园区中水回用站处理，达到设计的回用水质后回用于项目所在区域喷水织造。

2) 织造废水

项目集聚喷水织机 112 台，纳入长兴永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兴王浜头工业园区中水回用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园区内喷水织机企业，不外排。

3) 间接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实际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冷却+高压静电油烟处理系统”，冷却采用水对废气进行间接冷却，总循环水量为 2t/h，间接冷却水自动流入外部冷却循环水池后通过水泵循环利用，循环量为 14400t/a，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对外排放，损耗率按循环量的 1.5%计，则冷凝器间接冷却水循环补充量约为 216t/a，水源为自来水。

3.1.2 废气

(1) 加弹

实际加弹废气经密闭式管道与现有项目热压废气一并通过“冷却+高压静电油烟

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纤维粉尘

本项目整经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纤维粉尘，因产生量甚微，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经加强车间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铣床、锯床、加工中心等设备，企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门窗等。

（2）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

（3）各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

（4）正常生产时，减少车间门窗的临近厂界一侧的开合频率，减少噪声向外辐射。

3.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2026 年 8 月产生量(t/a)	折算达产工况年消耗量(t/a)	处置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 9-S64	6	0.38	4.26	垃圾桶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2	废丝、次品布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0 7-S17	11	0.94	10.64	集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是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完毕	一般固废	900-00 5-S17	10.56	0.57	6.38		
4	废综丝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9 9-S17	0.55t/3a	0	0		
5	废滤网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9 9-S17	0.05t/8a	0	0		
6	收集的废油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24 9-08	0.78	0.05	0.53	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	是
7	浮油	废气治理	危险	900-21 0-08	0.756	0.06	0.64		

			废物					存, 委托 资质单位 处置	
8	废加弹油 剂桶	加弹油使 用完毕	危险 废物	900-04 1-49	0.06	0.01	0.06	由生产厂 家回收用 作原始用 途	是
9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 废物	900-21 4-08	0.8	0.07	0.74	集中收集 后在危废 仓库暂 存, 委托 资质单位 处置	是
10	废机油桶	机油包装	危险 废物	900-24 9-08	0.1	0.01	0.11		
11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装置	危险 废物	772-00 6-49	4	0	0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装置	危险 废物	900-04 1-49	0.12	0	0		
13	废弃的含 油抹布、劳 保用品	设备维修	危险 废物	900-04 1-49	0.03	0.017	0.02		
注: ①工况 94%, 折算达产工况年消耗量=2026 年 8 月份用量÷94%×12; ②废综丝、废滤网目前还未产生。 ③实际无水喷淋、干式过滤等废气处理装备, 因此相应的危废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均不产生。									
一、生活垃圾 对于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按指定地点堆放, 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杀灭害虫, 以免散发恶臭, 孳生蚊蝇。 二、固废暂存仓库 根据现场情况, 本项目危废仓库主要位于厂区西侧, 厂区内共建有 1 个危险废物仓库和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 10m²),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建筑面积约 15m²)。 一般固废仓库已做水泥地面, 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措施。基本可以满足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区域设置了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 3.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a)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所有操作人员均已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合格后进行上岗操作。培训的主要内容是生产工艺、安全操作等有关规程，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而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操作程序和要求。开、停车和检修状态下，需要排空的设备和管道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已做好排放物料予以收集和处置措施，严禁乱排放。高度重视，认真进行设备和管道的检修和及时维修等工作。

（2）其他设施

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项目选址于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王浜头），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实施是可行的。

根据环评登记表和审批部门要求，企业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将按照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并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备案。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

要求如下：

- （1）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次/天,检测 2 天。
W02	织造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G01	加弹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G02	加弹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	
G03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4 次/天,检测 2 天。
G04	厂界下风向 1		
G05	厂界下风向 2		
G06	厂界下风向 3		
G07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检测 2 天。
Z1	厂界东侧外一米	Leq【dB（A）】	1 次/天,检测 2 天。
Z2	厂界南侧外一米		
Z3	厂界西侧外一米		
Z4	厂界北侧外一米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有组织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6-1：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

图6-1 废气监控点和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日生产能力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加工量	生产负荷
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	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	2026/08/04	高档化纤面料	3.41 万米	93%
		2026/08/05		3.48 万米	95%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2026/08/04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
	化学需氧量	mg/L	377	395	387	403	390
	氨氮	mg/L	27.2	25.3	23.4	24.6	25.1
	悬浮物	mg/L	15	15	15	18	16
	总磷	mg/L	2.73	2.53	2.48	2.61	2.5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33	141	136	145	139
2026/08/05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5	7.6	/
	化学需氧量	mg/L	382	388	404	393	392
	氨氮	mg/L	26.8	24.6	22.9	24.8	24.6
	悬浮物	mg/L	15	13	15	20	16
	总磷	mg/L	2.57	2.44	2.28	2.50	2.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29	137	149	142	139

表 7-3 织造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织造废水排放口 (W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2026/08/04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6	7.7	/
	化学需氧量	mg/L	226	177	198	211	203
	悬浮物	mg/L	62	48	61	58	57
	石油类	mg/L	1.31	0.95	1.18	1.10	1.14
2026/08/05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
	化学需氧量	mg/L	209	221	192	201	206
	悬浮物	mg/L	60	64	77	57	64
	石油类	mg/L	1.12	1.18	0.92	1.27	1.12

(2) 有组织废气

表 7-4 加弹废气检测结果（进口）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8/04			
测试点位		/	加弹废气进口(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3064	3081	3047	/
排气流速		m/s	7.6	7.6	7.6	/
排气温度		°C	21.0	21.0	21.0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³	16.3	16.1	17.5	16.6
	产生速率	kg/h	4.99×10 ⁻²	4.96×10 ⁻²	5.33×10 ⁻²	5.09×10 ⁻²
油雾（金属滤筒）	产生浓度	mg/m ³	1.4	1.3	1.2	1.3
	产生速率	kg/h	4.29×10 ⁻³	4.01×10 ⁻³	3.66×10 ⁻³	3.98×10 ⁻³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549	630	478	/

表 7-5 加弹废气检测结果（进口）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8/05			
测试点位		/	加弹废气进口(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3022	3063	2804	/
排气流速		m/s	7.5	7.6	6.9	/
排气温度		°C	20.9	20.8	20.8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³	16.1	16.1	16.9	16.4
	产生速率	kg/h	4.87×10 ⁻²	4.93×10 ⁻²	4.74×10 ⁻²	4.85×10 ⁻²

油雾 (金属滤筒)	产生浓度	mg/m ₃	1.3	1.5	1.4	1.4
	产生速率	kg/h	3.93×10 ⁻³	4.59×10 ⁻³	3.93×10 ⁻³	4.15×10 ⁻³
臭气浓度 (采样袋)		无量纲	630	630	549	/

表 7-6 加弹气检测结果 (出口)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8/04			
测试点位		/	加弹废气出口(G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11297	11282	11369	/
排气流速		m/s	4.7	4.7	4.7	/
排气温度		°C	30.0	30.0	30.0	/
非甲烷总 烃, 以碳计 (采样袋)	排放浓度	mg/m ₃	1.58	1.48	1.54	1.53
	排放速率	kg/h	1.78×10 ⁻²	1.67×10 ⁻²	1.75×10 ⁻²	1.73×10 ⁻²
油雾 (金属滤筒)	排放浓度	mg/m ₃	0.9	1.0	0.9	0.9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²	1.13×10 ⁻²	1.02×10 ⁻²	1.06×10 ⁻²
臭气浓度 (采样袋)		无量纲	354	363	309	/

表 7-7 加弹气检测结果 (出口)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8/05			
测试点位		/	加弹废气出口(G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11583	11590	11574	/
排气流速		m/s	4.8	4.8	4.8	/
排气温度		°C	30.8	30.8	30.8	/
非甲烷总 烃, 以碳计 (采样袋)	排放浓度	mg/m ₃	1.22	1.40	1.35	1.32
	排放速率	kg/h	1.41×10 ⁻²	1.62×10 ⁻²	1.56×10 ⁻²	1.53×10 ⁻²
油雾 (金属滤筒)	排放浓度	mg/m ₃	0.9	0.9	0.9	0.9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1.04×10 ⁻²	1.04×10 ⁻²	1.04×10 ⁻²
臭气浓度 (采样袋)		无量纲	407	416	354	/

(3) 无组织废气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臭气浓度（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	
		采样袋		滤膜		采样袋	
		2026/08/04	2026/08/05	2026/08/04	2026/08/05	2026/08/04	2026/08/05
厂界上风向（G03）	第一次	<10	<10	0.216	0.224	0.92	0.82
	第二次	<10	<10	0.181	0.185	0.85	0.75
	第三次	<10	<10	0.220	0.193	0.79	0.68
	第四次	<10	<10	0.194	0.210	0.74	0.68
厂界下风向（G04）	第一次	<10	<10	0.397	0.383	1.21	1.17
	第二次	<10	<10	0.420	0.408	1.15	1.14
	第三次	<10	<10	0.398	0.404	1.17	1.07
	第四次	<10	<10	0.390	0.392	0.93	1.19
厂界下风向（G05）	第一次	<10	<10	0.391	0.404	1.26	1.18
	第二次	<10	<10	0.407	0.388	1.40	1.20
	第三次	<10	<10	0.391	0.401	1.37	1.13
	第四次	<10	<10	0.399	0.398	1.52	1.08
厂界下风向（G06）	第一次	<10	<10	0.416	0.409	1.40	1.46
	第二次	<10	<10	0.399	0.401	1.48	1.47
	第三次	<10	<10	0.403	0.386	1.51	1.39
	第四次	<10	<10	0.386	0.391	1.57	1.47
最大值		<10	<10	0.420	0.409	1.57	1.47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³)
			采样袋
2026/08/04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2.93
		第二次	2.60
		第三次	2.55
		第四次	2.42
		平均值	2.62
2026/08/05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2.01
		第二次	2.07
		第三次	2.61
		第四次	2.41
		平均值	2.28
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 噪声

表 7-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6/08/04 18:02	交通噪声	60	59
	2026/08/04 22:00		56	50
厂界南侧 (N02)	2026/08/04 18:05	设备噪声	65	58
	2026/08/04 22:03		52	49
厂界西侧 (N03)	2026/08/04 18:08	设备噪声	61	58
	2026/08/04 22:07		51	47
厂界北侧 (N04)	2026/08/04 18:12	设备噪声	62	56
	2026/08/04 22:11		49	46

表 7-1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6/08/05 17:35	交通噪声	72	59
	2026/08/05 22:00		52	49
厂界南侧 (N02)	2026/08/05 17:38	设备噪声	70	59
	2026/08/05 22:03		50	48
厂界西侧 (N03)	2026/08/05 17:42	设备噪声	70	58
	2026/08/05 22:07		52	47
厂界北侧 (N04)	2026/08/05 17:45	设备噪声	69	58
	2026/08/05 22:10		52	48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表 7-5。

表 7-12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指标		现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t/a)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折达产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921.6	480	1401.6	480	480
	COD _{Cr}	0.036	0.019	0.18	0.019	0.019
	NH ₃ -N	0.002	0.001	0.016	0.001	0.001
废气	VOC _s	0.285	0.091	0.376	0.239 (全厂)	0.239 (全厂)
	工业烟粉尘	0.145	/	0.092	0	0
	SO ₂	0.007	/	0.007	0	0
	NO _x	0.034	/	0.034	0	0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报告编号: 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8031 号)

1、废气总排放口（DA001）（项目无单独排气筒，废气并入全厂总排气筒）：现有项目加弹工序年审批工作时间为 7200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6kg/h，则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text{kg/h} \times 7200\text{h} \div 1000 = 0.115\text{t/a}$ ），无组织按照原来环评估算，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t/a，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25/a，本项目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4%，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239t/a。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中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无预处理）通过单独的管网纳入长兴永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兴王浜头工业园区中水回用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园区内喷水织机企业，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无预处理）通过单独的管网纳入长兴永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兴王浜头工业园区中水回用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园区内喷水织机企业，不外排；
废气防治	1、纤维粉尘：无组织排放，平时加强车间管理； 2、加弹废气：经密闭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工业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基本落实。1、纤维粉尘：无组织排放，平时加强车间管理； 2、加弹废气：经密闭式管道收集后通过“冷却+工业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尾气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基本落实。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固体废物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丝、次品布、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综丝、废滤网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收集的废油、浮油、废加弹油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基本落实。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丝、次品布、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综丝、废滤网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收集的废油、浮油、废加弹油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1、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限值；总磷及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 1 排放限值。

2、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织造废水排放口水质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长兴永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设计进口浓度。

3、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纺织染整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油雾、臭气浓度《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中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中的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8.1.3 总体结论

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建设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产能未超过环评审批范围，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据此，我单位认为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建设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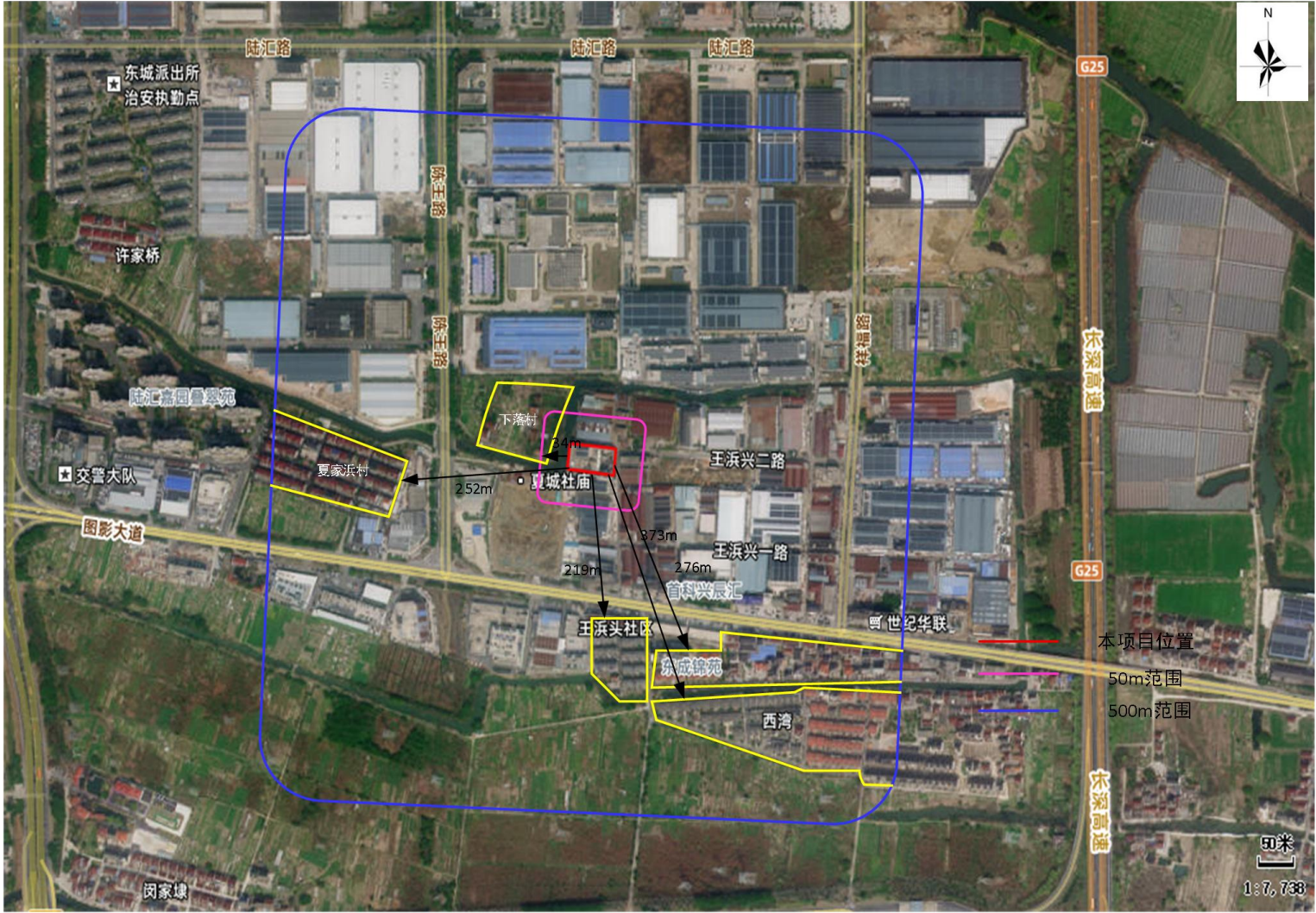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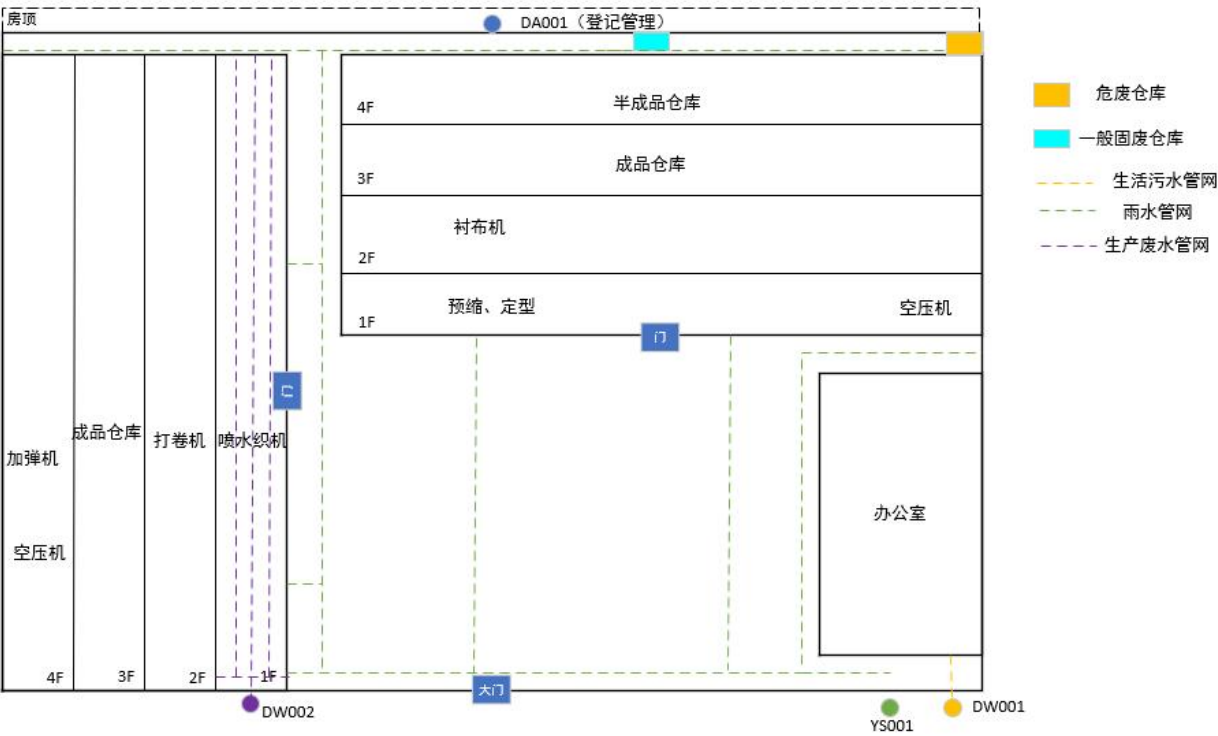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平米建设项目					立项批准文号		2510-330522-04-02-468939		建设地点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王浜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纤织造加工（C1751） 涤纶纤维制造（C282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平米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平米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环保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深改备[2025]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753048113Y001Y		
	验收单位		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94%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			
运营单位			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2753048113Y			验收时间		2026.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9216					0.048	0.048			0.14016	0.14016			
	化学需氧量		0.036					0.019	0.019			0.18	0.18			
	氨氮		0.002					0.001	0.001			0.016	0.01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7										0.007			
	工业烟粉尘		0.145										0.145			
	氮氧化物		0.034										0.03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85						0.239	0.091		0.239	0.37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5.12.31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高档化纤面料1100万米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王浜头)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²)	5000(约7.5亩)
建设单位	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许汉英
联系人	郑炳发	联系电话	13906822375
项目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年5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纤维粉尘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 ☒ 有环保措施: 加弹废气经密闭式管道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工业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直接纳管至长兴永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兴王浜头工业园区中水回用站处理后100%回用; ☒ 其他措施: 废丝、次品布、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综丝废滤网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收集的废油、浮油、废加弹油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19t/a, NH ₃ -N0.001t/a, VOCs0.001t/a。	
承诺：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及许汉英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及许汉英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湖长深改备[2025] 84 号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2 排污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522753048113Y001Y

单位名称: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王浜头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许汉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王浜头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加工，非织造布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53048113Y

有效期限：自2026年07月28日至2031年07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3 营业执照

129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753048113Y (1/1)

名 称	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长兴雉城经济开发区(王浜头)
法定代表人	许汉英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3 年 08 月 22 日
营 业 期 限	2003 年 08 月 22 日 至 2053 年 08 月 21 日止
经 营 范 围	无纺布、纺粘合衬布、化纤布、化纤丝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4 月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t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危废协议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甲方排污许可证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液	900-210-08	4	液态	吨桶	/
2	清洗池污泥	900-210-08	2	固态	吨袋	3500
3	(以下空白)					
4						
5						
6						
7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环评报告危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

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提前告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第一次运费由乙方承担，第二次运费至合同结束由甲方承担。

运费 500 元/车次

2、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甲方需提前 5 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若甲方不具备计量条件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指定第三方单位计量、或以乙方的计量为准（乙方计量工具符合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认证、证书编号 LX-202302846）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环保技术服务费及危废处置预收款，合计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该费用做为环保技术服务费收取。

3、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剩余部份做为环保技术服务费收取。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4、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753048113Y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4C9W6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湖州银行长兴支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山支行

银行帐号: 800002121000156

银行帐号: 201000253135508

地址:

地址:

长兴雉城经济开发区D区(王浜头)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69号

邮编: 313100

邮编: 313100

电话: 0572-6125181

电话: 0572-7656606/19957266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 郑丙发

法人/委托代理人: 吴卫民

联系电话: 13906822375

联系电话: 15167237788

2026年1月1日

2026年1月1日

附件 5 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日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加工量	生产负荷
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	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	2026/08/04	高档化纤面料	3.41 万米	93%
		2026/08/05		3.48 万米	95%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附件 6 公示、调试

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高档化纤面料1100万米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王浜头）

联系人：郑炳发

联系电话：13906822375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建设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王浜头)

建设单位: 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公示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 郑炳发

联系电话: 13906822375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测 过程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8031 号

委托单位：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郑丙发/13906822375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6/08/04-2026/08/05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现场检测	接收日期	2026/08/05-2026/08/06	
样品数量	水样：39L 气样：142 个	检测日期	2026/08/04-2026/08/11	
检测类别 及项目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废气：油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PHB-4 便携式酸度计（HP133-9）、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HP120）、真空采样箱（HP104-8）、ZR-39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HP145-1/HP145-2/HP145-3/HP145-4）、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HP109）、DL-6800X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HP135-5/HP135-6/HP135-7/HP135-8）、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HP39-2）、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P01）、LB-901COD 恒温加热器（HP87-1/87-2）、CPA225D 电子天平（HP80）、PX224ZH/E 电子天平（HP131）、SYT700 型红外测油仪（HP28）、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HP94）、GC-1120 气相色谱仪（HP132） 备注：检测仪器设备为本公司自有			
说明	2026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检测期间，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编制人：周微

批准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 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 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8/04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
	化学需氧量	mg/L	377	395	387	403	390
	氨氮	mg/L	27.2	25.3	23.4	24.6	25.1
	悬浮物	mg/L	15	15	15	18	16
	总磷	mg/L	2.73	2.53	2.48	2.61	2.5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33	141	136	145	139
2026/08/05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5	7.6	/
	化学需氧量	mg/L	382	388	404	393	392
	氨氮	mg/L	26.8	24.6	22.9	24.8	24.6

	悬浮物	mg/L	15	13	15	20	16
	总磷	mg/L	2.57	2.44	2.28	2.50	2.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29	137	149	142	139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织造废水排放口（W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2026/08/04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6	7.7	/
	化学需氧量	mg/L	226	177	198	211	203
	悬浮物	mg/L	62	48	61	58	57
	石油类	mg/L	1.31	0.95	1.18	1.10	1.14
2026/08/05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
	化学需氧量	mg/L	209	221	192	201	206
	悬浮物	mg/L	60	64	77	57	64
	石油类	mg/L	1.12	1.18	0.92	1.27	1.12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8/04			
测试点位		/	加弹废气进口 (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3064	3081	3047	/
排气流速		m/s	7.6	7.6	7.6	/
排气温度		℃	21.0	21.0	21.0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³	16.3	16.1	17.5	16.6
	产生速率	kg/h	4.99×10 ⁻²	4.96×10 ⁻²	5.33×10 ⁻²	5.09×10 ⁻²
油雾 (金属滤筒)	产生浓度	mg/m³	1.4	1.3	1.2	1.3
	产生速率	kg/h	4.29×10 ⁻³	4.01×10 ⁻³	3.66×10 ⁻³	3.98×10 ⁻³
臭气浓度 (采样袋)		无量纲	549	630	478	/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8/05			
测试点位		/	加弹废气进口 (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3022	3063	2804	/
排气流速		m/s	7.5	7.6	6.9	/

排气温度		℃	20.9	20.8	20.8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³	16.1	16.1	16.9	16.4
	产生速率	kg/h	4.87×10 ⁻²	4.93×10 ⁻²	4.74×10 ⁻²	4.85×10 ⁻²
油雾 (金属滤筒)	产生浓度	mg/m³	1.3	1.5	1.4	1.4
	产生速率	kg/h	3.93×10 ⁻³	4.59×10 ⁻³	3.93×10 ⁻³	4.15×10 ⁻³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630	630	549	/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8/04			
测试点位		/	加弹废气出口(G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11297	11282	11369	/
排气流速		m/s	4.7	4.7	4.7	/
排气温度		℃	30.0	30.0	30.0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排放浓度	mg/m³	1.58	1.48	1.54	1.53
	排放速率	kg/h	1.78×10 ⁻²	1.67×10 ⁻²	1.75×10 ⁻²	1.73×10 ⁻²
油雾 (金属滤筒)	排放浓度	mg/m³	0.9	1.0	0.9	0.9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²	1.13×10 ⁻²	1.02×10 ⁻²	1.06×10 ⁻²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354	363	309	/

表 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8/05			
测试点位		/	加弹废气出口(G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11583	11590	11574	/
排气流速		m/s	4.8	4.8	4.8	/
排气温度		℃	30.8	30.8	30.8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排放浓度	mg/m³	1.22	1.40	1.35	1.32
	排放速率	kg/h	1.41×10 ⁻²	1.62×10 ⁻²	1.56×10 ⁻²	1.53×10 ⁻²
油雾 (金属滤筒)	排放浓度	mg/m³	0.9	0.9	0.9	0.9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1.04×10 ⁻²	1.04×10 ⁻²	1.04×10 ⁻²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407	416	354	/

表 3-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臭气浓度（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采样袋		滤膜		采样袋	
		2026/08/04	2026/08/05	2026/08/04	2026/08/05	2026/08/04	2026/08/05
厂界上风向（G03）	第一次	<10	<10	0.216	0.224	0.92	0.82
	第二次	<10	<10	0.181	0.185	0.85	0.75
	第三次	<10	<10	0.220	0.193	0.79	0.68
	第四次	<10	<10	0.194	0.210	0.74	0.68
厂界下风向（G04）	第一次	<10	<10	0.397	0.383	1.21	1.17
	第二次	<10	<10	0.420	0.408	1.15	1.14
	第三次	<10	<10	0.398	0.404	1.17	1.07
	第四次	<10	<10	0.390	0.392	0.93	1.19
厂界下风向（G05）	第一次	<10	<10	0.391	0.404	1.26	1.18
	第二次	<10	<10	0.407	0.388	1.40	1.20
	第三次	<10	<10	0.391	0.401	1.37	1.13
	第四次	<10	<10	0.399	0.398	1.52	1.08
厂界下风向（G06）	第一次	<10	<10	0.416	0.409	1.40	1.46
	第二次	<10	<10	0.399	0.401	1.48	1.47
	第三次	<10	<10	0.403	0.386	1.51	1.39
	第四次	<10	<10	0.386	0.391	1.57	1.47
最大值		<10	<10	0.420	0.409	1.57	1.47

表 3-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采样袋
2026/08/04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2.93
		第二次	2.60
		第三次	2.55
		第四次	2.42
		平均值	2.62
2026/08/05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2.01
		第二次	2.07
		第三次	2.61
		第四次	2.41
		平均值	2.28
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3-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6/08/04 18:02	交通噪声	60	59
	2026/08/04 22:00		56	50
厂界南侧 (N02)	2026/08/04 18:05	设备噪声	65	58
	2026/08/04 22:03		52	49
厂界西侧 (N03)	2026/08/04 18:08	设备噪声	61	58
	2026/08/04 22:07		51	47
厂界北侧 (N04)	2026/08/04 18:12	设备噪声	62	56
	2026/08/04 22:11		49	46
备注：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3-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6/08/05 17:35	交通噪声	72	59
	2026/08/05 22:00		52	49
厂界南侧 (N02)	2026/08/05 17:38	设备噪声	70	59
	2026/08/05 22:03		50	48
厂界西侧 (N03)	2026/08/05 17:42	设备噪声	70	58
	2026/08/05 22:07		52	47
厂界北侧 (N04)	2026/08/05 17:45	设备噪声	69	58
	2026/08/05 22:10		52	48
备注：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 报 告 结 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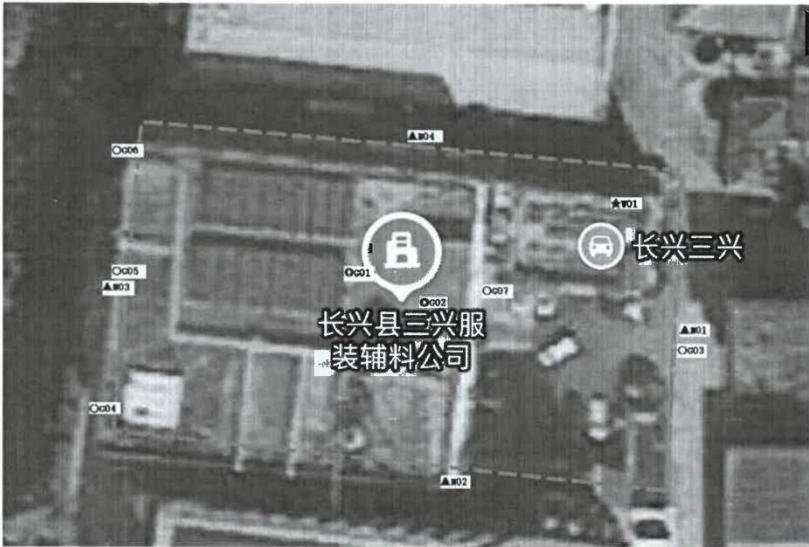
附表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08/04	东	3.0	33-35	100.5-100.8	晴
2026/08/05	东	3.0	33-34	100.8-101.0	晴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日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加工量	生产负荷
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平米	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平米	2026/08/04	高档化纤面料	3.41 万米	93%
		2026/08/05		3.48 万米	95%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附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

附件 8 非重大专家意见

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专家函审意见

受委托，对《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进行函审，经审阅报告，形成如下函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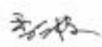
一、分析报告总体评价

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建设项目的原环评要求加弹废气经密闭式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工业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中加弹废气与现有项目热压废气一并通过“冷却+高压静电油烟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他建设内容没有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报告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后续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议补充完善内容

从处理规模、处理工艺角度，补充阐述依托现有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冷却+高压静电油烟处理系统）的可行性，同时阐述处理设施调整后，对应净化效率、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化情况，完善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

专家组签名：



2026 年 7 月 7 日

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第一章总则

-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环保管理职责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三章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无预处理）通过单独的管网纳入长兴永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兴王浜头工业园区中水回用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园区内喷水织机企业，不外排。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3、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限值；总磷及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 1 排放限值。

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织造废水排放口水质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长兴永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设计进口浓度。

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油雾、臭气浓度《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中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4、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挤出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本项目针对可能发生的由火灾引起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后，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門的指示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7、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18、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19、本制度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如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纳入设计体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环保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标准及技术政策。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中单独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结合机械加工项目的产污特点，针对建设期、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及环境影响制定了全过程防控措施：

废气治理设计：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加弹废气和纤维粉尘，设计采用经密闭式管道收集后通过“冷却+工业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尾气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加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油雾、臭气浓度《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 中的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治理设计：针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设计配套建设化粪池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纳管排放要求；生产废水（无预处理）通过单独的管网纳入长兴永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兴王浜头工业园区中水回用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园区内喷水织机企业，不外排。

噪声治理设计：针对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设计采用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生产时段关闭门窗、设置隔声屏障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处置设计：针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设计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合规处置方案，明确各类固废的收集方式、暂存要求、转运流程及最终处置去向，确保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无环境风险。

同时，项目严格落实环保投资概算要求，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等相关费用全额纳入项目总投资概算，严格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实现项目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因此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6 年 9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6 年 9 月
自主验收方式	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	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6 年 9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开现场会议
验收意见的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长兴县三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1100 万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性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管理措施

a)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所有操作人员均已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合格后进行上岗操作。培训的主要内容是生产工艺、安全操作等有关规程，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而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操作程序和要求。

b)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企业对危废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均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其他设施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对主要可能发生污染的区域如危废暂存场所完善了相应防渗措施，同时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2.4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已根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进行整改。